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敬愛的客戶 您好：

為配合中國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第 56 號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預報艙單規定，針對所有進入大陸地區的進口或中轉貨物主要包括以下調整事項：

- 一. 完整且正確的艙單資料必須於裝船前 24 小時發送給中國海關。
- 二. 所有貨物品名必須完整正確。
- 三. 危險品貨載必須提供 Notify's contact details (PIC/Tel/Fax/E-mail)。
- 四. 艙單資料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1. 發貨人代碼 <必填>
 2. 發貨人的電話號碼<必填>
 3. 發貨人的完整地址<必填>
 4. 發貨人的 AEO 企業編碼 <選填>
 5. 收貨人名稱 <必填>
 6. 收貨人代碼 <必填>
 7. 收貨人的具體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地址<必填>
 8. 收貨人的 AEO 企業編碼<選填>
 9. 通知方的代碼：如收貨人為 TO ORDER，NOTIFY 必須提供
 10. 通知方的具體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地址：如收貨人為 TO ORDER，NOTIFY 必須提供
- 五. 以上艙單資料請務必於資料截止時間之前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資料，以免因不符合海關規定而無法進行後續申報。

海關公告連結如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747313/index.html>

生效航次如下：

航線		船名 / 航次
華北航線		HE JIN 1810N
上海航線		WAN HAI 202 N652
寧波航線		WAN HAI 202 N652
福州航線		WAN HAI 103 W194
廈門航線		WAN HAI 103 S194
華南航線(直航)		OSG ADMIRAL 1822W
		CUL SHANTOU 1823W
		FAR EAST CHEER 1823W
華南航線(轉船)	基隆/台北/台中	ACACIA LEO S008
	高雄	AS FRIDA S003

感謝 貴公司之愛護，我司將秉持優良之服務品質，與 貴司共創未來，盼 惠予支持為禱。

敬頌

商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大陸課

